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987-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67 號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100 學年度）及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9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0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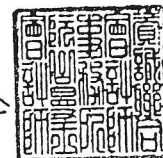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阮昌曼玉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2 日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100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93,846,658 2	\$ 53,570,223 1
應收款項		1,779,104 -	1,276,566 -
預付款項		446,142 -	305,655 -
流動資產合計		96,071,904 2	55,152,444 1
基金			
特種基金	九	200,000,000 5	200,000,000 5
固定資產	五		
土地		1,035,990,696 24	1,035,990,696 26
土地改良物		125,791,627 3	70,213,307 2
建築物		2,122,334,812 50	2,122,334,812 52
機械設備及儀器設備		160,954,124 4	137,965,881 3
圖書及博物		237,494,249 6	219,795,241 6
其他設備		487,597,813 11	486,548,219 1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21,899,331 5	91,856,946 2
減：累計折舊		(432,523,012) (10)	(361,408,477) (9)
固定資產淨額		3,959,539,640 93	3,803,296,625 94
無形資產	六		
電腦軟體		29,335,486 1	26,701,816 1
減：累計攤銷		(24,033,822) (1)	(22,095,196) (1)
無形資產淨額		5,301,664 -	4,606,62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000 -	74,500 -
其他資產合計		7,000 -	74,500 -
資產總計		\$ 4,260,920,208 100	\$ 4,063,130,18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及八	\$ 57,900,584 2	\$ 72,584,911 2
預收款項		53,785,901 1	35,279,092 1
代收款項		10,348,720 -	6,004,221 -
流動負債合計		122,035,205 3	113,868,224 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676,837 -	10,011,950 -
其他負債合計		11,676,837 -	10,011,950 -
負債總計		133,712,042 3	123,880,174 3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	200,000,000 5	200,000,000 5
累積餘絀		3,927,208,166 92	3,739,250,015 9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127,208,166 97	3,939,250,015 9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二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260,920,208 100	\$ 4,063,130,18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鍾茲儀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釋妙旻

校長：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董事長星雲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收支餘絀表
100學年度(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及99學年度(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0學年度 金 額 %	99學年度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00,850,765 27	\$ 204,821,772 39
推廣教育收入		11,451,190 2	6,141,825 1
建教合作收入		29,889,867 4	41,812,153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7,500 -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478,848,987 63	249,030,179 47
財務收入		2,557,570 -	2,321,449 -
其他收入		30,244,660 4	27,436,223 5
總收入		754,050,539 100	531,563,601 100
支出			
三、八、十一及十三			
董事會支出		(1,693,840) -	(1,918,251) (1)
行政管理支出		(162,260,905) (22)	(159,039,901) (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3,189,901) (44)	(303,436,185) (57)
獎助學金支出		(27,191,596) (4)	(26,942,160) (5)
推廣教育支出		(10,239,769) (1)	(5,796,516) (1)
建教合作支出		(29,920,779) (4)	(41,718,285) (8)
其他教學支出		(60,920) -	- -
其他支出		(1,534,678) -	(1,862,172) -
總支出		(566,092,388) (75)	(540,713,470) (102)
本期餘(絀)		\$ 187,958,151 25	(\$ 9,149,869)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鍾茲儀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許妙陽

校長：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董事長星雲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現金流量表
100學年度(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及99學年度(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學 年 度	99 學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187,958,151	(\$ 9,149,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6,349,879	73,650,0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8,609	17,9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643,025)	1,429,91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20,797,426	5,569,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981,040	71,517,13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48,291,221)	(72,521,83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490,270)	(3,341,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67,500	23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713,991)	(75,625,58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664,887	(127,627)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4,344,499	(2,299,8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9,386	(2,427,4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276,435	(6,535,9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570,223	60,106,1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3,846,658	\$ 53,570,22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本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 233,806,547	\$ 105,597,29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3,270,204	23,535,99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6,295,260)	(53,270,204)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250,781,491	\$ 75,863,0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鍾茲儀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釋妙暘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星雲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0 學年度(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及 99 學年度(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學年度	佔本校 經常收 入百分比	99 學年度	佔本校 經常收 入百分比
<u>經常門現金收入</u>				
學雜費收入	\$ 200,850,765	26	\$ 204,821,772	38
推廣教育收入	11,451,190	1	6,141,825	1
建教合作收入	29,889,867	4	41,812,153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7,500	-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478,848,987	62	249,030,179	47
財務收入	2,557,570	-	2,321,449	0
其他收入	30,244,660	4	27,436,223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數	18,004,271	2	2,447,896	-
	<u>772,054,810</u>	<u>100</u>	<u>534,011,497</u>	<u>100</u>
<u>經常門現金支出</u>				
董事會支出	1,693,840	-	1,918,251	-
行政管理支出	162,260,905	21	159,039,901	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3,189,901	43	303,436,185	57
獎助學金支出	27,191,596	4	26,942,160	5
推廣教育學支出	10,239,769	1	5,796,516	1
建教合作支出	29,920,779	4	41,718,285	8
其他教學支出	60,920	-	-	-
其他支出	1,534,678	-	1,862,17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6,868,488)	(10)	(73,667,992)	(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2,150,130)	-	(4,551,111)	(1)
	<u>487,073,770</u>	<u>63</u>	<u>462,494,367</u>	<u>8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84,981,040</u>	<u>37</u>	<u>71,517,130</u>	<u>13</u>
<u>購置動產、無形資產</u>				
<u>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u>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805,748	3	12,585,479	2
圖書及博物	20,422,486	3	18,190,565	3
其他設備	1,517,618	-	9,213,395	2
電腦軟體	2,490,270	-	3,341,250	1
	<u>48,236,122</u>	<u>6</u>	<u>43,330,689</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36,744,918</u>	<u>31</u>	<u>28,186,441</u>	<u>5</u>
<u>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1,182,346	-	10,959	-
建築物	201,363,023	26	32,521,436	6
	<u>202,545,369</u>	<u>26</u>	<u>32,532,395</u>	<u>6</u>
本期現金餘絀	<u>\$ 34,199,549</u>	<u>4</u>	<u>(\$ 4,345,954)</u>	<u>(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鍾茲儀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妙賜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星雲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原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於民國 88 年 5 月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5446 號函許可設立，後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經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78520A 號函核定自 95 學年度起更名改制為大學。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2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二)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將其成本全數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之規定，除圖書及博物仍不計提折舊外，係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之耐用年限加計 1 年作為殘值，建築物為 30~60 年，其餘資產為 3~10 年，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五) 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職員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之後續服務年資。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校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

(六) 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相關孳息，認列「特種基金」。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並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再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餘額相對提撥至學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

此外，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訂定發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將年度決算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餘額，轉列「未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

(七)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八)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財團法人佛光淨土文教基金會

與本校之關係
該法人之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u>承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保證金</u>	<u>100學年度</u>	<u>租金支付方式</u>
林美寮宿舍	100.8.1~101.7.31	\$ -	\$1,800,000	租金每年9月15日及3月15日前支付。

<u>承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保證金</u>	<u>99學年度</u>	<u>租金支付方式</u>
林美寮宿舍	99.8.1~100.7.31	\$ -	\$1,800,000	租金每年9月15日及3月15日前支付。

2. 應付款項

	<u>101年7月31日</u>	<u>佔本校該科目比重</u>	<u>100年7月31日</u>	<u>佔本校該科目比重</u>
財團法人佛光淨土文教基金會	\$ 900,000	2	\$ -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年7月31日</u>	<u>100年7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21,233	\$ 454,538
活期存款	54,027,447	43,404,313
支票存款	11,897,978	7,711,372
定期存款	27,500,000	2,000,000
合計	\$ 93,846,658	\$ 53,570,223

五、固定資產

		100		學		年		度		
固 定 資 產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期 末				
土 地	地	\$ 1,035,990,696	\$ -	\$ -	\$ -	\$ 1,035,990,696				
土 地 改 良	物	70,213,307	-	-	55,578,320	125,791,627				
建 築	物	2,122,334,812	-	-	-	2,122,334,81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37,965,881	26,314,346	(3,326,103)	-	160,954,124				
圖 書 及 博 物		219,795,241	17,699,008	-	-	237,494,249				
其 他 設 備		486,548,219	1,538,818	(489,224)	-	487,597,813				
預 付 土 地 、										
工 程 及 設 備 款		91,856,946	185,620,705	-	(55,578,320)	221,899,331				
小 計		4,164,705,102	\$ 231,172,877	(\$ 3,815,327)	\$ -	4,392,062,652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	18,865,500)	(\$ 4,636,164)	\$ -	\$ -	(23,501,664)				
建 築 物	(	158,325,477)	(37,429,080)	-	-	(195,754,55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	70,034,899)	(17,297,684)	2,863,275	-	(84,469,308)				
其 他 設 備	(	114,182,601)	(15,048,325)	433,443	-	(128,797,483)				
小 計	(	361,408,477)	(\$ 74,411,253)	\$ 3,296,718	\$ -	(432,523,012)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 3,803,296,625					\$ 3,959,539,640			

固 定 資 產	99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期 末	
土 地	\$ 1,035,990,696	\$ -	\$ -	\$ -	\$ 1,035,990,696	
土 地 改 良 物	69,020,002	1,193,305	-	-	70,213,307	
建 築 物	2,115,731,158	6,603,654	-	-	2,122,334,81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28,246,315	9,719,566	-	-	137,965,881	
圖 書 及 博 物	200,336,251	19,476,978	(17,988)	-	219,795,241	
其 他 設 備	474,616,824	9,213,395	-	2,718,000	486,548,219	
預 付 土 地 、 工 程 及 設 備 款	38,456,396	56,118,550	-	(2,718,000)	91,856,946	
小 計	4,062,397,642	\$ 102,325,448	(\$ 17,988)	\$ -	4,164,705,102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15,244,217)	(\$ 3,621,283)	\$ -	\$ -	(18,865,500)	
建 築 物	(121,014,607)	(37,310,870)	-	-	(158,325,47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53,692,004)	(16,342,895)	-	-	(70,034,899)	
其 他 設 備	(99,815,020)	(14,367,581)	-	-	(114,182,601)	
小 計	(289,765,848)	(\$ 71,642,629)	\$ -	\$ -	(361,408,477)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 3,772,631,794				\$ 3,803,296,625	

六、無形資產

				100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	產	期初	增	加	減	少	移轉	期末
電腦軟體	體	\$ 26,701,816	\$ 2,633,670		\$ -		\$ -	\$ 29,335,486
累計攤銷	銷	(22,095,196)	(1,938,626)		-		-	(24,033,822)
無形資產淨額	淨額	\$ 4,606,620	\$ 695,044		\$ -		\$ -	\$ 5,301,664

				99 學 年		度	
無 形 資 產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期 末		
電 腦 軟 體	\$ 23,429,966	\$ 3,271,850	\$ -	\$ -	\$ 26,701,816		
累 計 攤 銷	(20,087,821)	(2,007,375)	-	-	(22,095,196)		
無 形 資 產 淨 額	\$ 3,342,145	\$ 1,264,475	\$ -	\$ -	\$ 4,606,620		

七、應付款項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6,295,260	\$ 53,270,204
其他應付費用	21,605,324	19,314,707
合計	<u>\$ 57,900,584</u>	<u>\$ 72,584,911</u>

八、退休金費用

1. 100 及 99 學年度本校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8,839,158 及 \$ 9,170,909；本校教職員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列支。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職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職員帳戶，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依職員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00 及 99 學年度本校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0,390 及 \$585,480。
3.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職員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之後續服務年資。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校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00 及 99 學年度本校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708 及 \$170,914，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44,916 及 \$183,842。

九、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捐助總額，明細如下：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十、累積賸餘款

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 98 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 \$61,601,474，加計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不足數 \$4,345,954，

合計為\$65,947,428，上開收支不足須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於 100 及 99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費用彙總如下：

	<u>100 學 年 度</u>	<u>99 學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5,650,225	\$ 271,580,711
公勞健保費用	9,988,457	9,616,501
退休金費用	9,627,256	9,927,303
	<u>\$ 305,265,938</u>	<u>\$ 291,124,51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6,349,879</u>	<u>\$ 73,650,004</u>

十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建造工程，已簽訂之合約工程價款約 382,704 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合約價款約 172,920 仟元，將依工程進度支付或於驗收後一併付款。
2. 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百萬人興學紀念功德碑牆，已簽訂之合約工程價款約 12,400 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合約價款約 4,882 仟元，將依工程進度支付或於驗收後一併付款。

十三、其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依據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本校 100 學年度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無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99 學年度支領明細如下：

99學年度

	職稱	專任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心培	董事	\$ -	\$ -	\$ 5,000	\$ 5,000
張優理	董事	-	-	10,000	10,000
陳迺臣	董事	-	-	10,000	10,000
賴凱慧	董事	-	-	10,000	10,000
陳開宇	董事	-	-	5,000	5,000
王千珮	董事	-	-	10,000	10,000
陳淑婷	董事	-	-	5,000	5,000
鄭石岩	董事	-	-	5,000	5,000
鄭添原	監察人	-	-	5,000	5,000
		<u>\$ -</u>	<u>\$ -</u>	<u>\$ 65,000</u>	<u>\$ 65,000</u>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重要查核說明

10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本學年度未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等報酬。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本學年度未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學校支出，未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不動產之交易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校設校基金有動用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動用本學年度營運資金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以賸餘款進行投資。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動用贖餘款為投資之行為。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有購置外國貨幣賺取匯差之情形。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相關計算表請詳第 27 頁。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舉借負債。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舉借負債。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

台會(二)字第 1000135129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結果，該校均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公告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http://account.fguweb.fg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FA_C100&Rcg=18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於上學年度並未發現重大缺失而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 年 6 月 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版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未有提出改善事項。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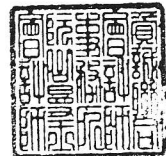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 慧 玲

會 計 師

阮 呂 曼 玉



民 國 101 年 11 月 5 日